

2023年刑事诉讼申请回避 刑事诉讼委托书 (精选10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刑事诉讼申请回避篇一

一般书面形式放弃继承权具体的`写法大致应包括：声明人的个人信息、与被继承人关系、放弃的遗产的相关信息。

那么交通事故委托书怎么写?主要包括哪些内容?哪些条款是必备的内容?下面为你介绍交通事故授权委托书样本，欢迎大家借鉴!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特聘
请_____律师事务所_____律师为_____ (犯
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或辩护。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即日起至_____止。

委托人：

年 月 日

刑事诉讼申请回避篇二

刑事诉讼制度是保障公民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法律安排。它的实施，直接关系到司法公正和人权保障的实现。在接触刑事诉讼案例的过程中，我深感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性，并从中获得了一些心得体会。

首先，刑事诉讼制度是权利保障的根本。在一起抢劫案件的审判过程中，被告人提出了无罪辩护。辩方律师在法庭上详细分析了证据链的脆弱环节，最终成功劝说法官裁定了被告人无罪并当庭释放。这个案例让我深刻认识到刑事诉讼制度确保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为任何涉及刑事责任的人提供了公正的审判环境。无论案涉多么严重的罪行，只要法庭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其罪行，被告人都应被保持无罪的状态。刑事诉讼制度作为法律的一部分，具有不可侵犯的权利保障和证据要求，让当事人在案件审理中能够公平申辩、应有程序保障。

其次，刑事诉讼制度是司法公正的基石。在另一起涉及腐败案件的刑事诉讼中，通过对相关证据的展示和辩方律师的反驳，法庭最终认定其确有犯罪事实。案件的审理过程充分体现了刑事诉讼的公正性和公正性原则的执行。在刑事诉讼中，法官要严肃而公正地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护，保障当事人公平地行使自己的权利，确保案件的审理过程公正透明。司法公正是确保每一个人都能够享有公平的审判和法律保护的关键，也是刑事诉讼制度能够有效运行的前提。

再次，刑事诉讼制度需要完善的配套措施。在一起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诉讼中，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律援助问题在审理中引起了广泛关注。由于财产状况差，被告人的亲属无法提供足够的资金代理他的案件。因此，国家法律援助机构为被告人提供了一名辩护律师，并承担了一部分法律费用。这个案件反映了刑事诉讼制度在实践中还存在不足之处，尤其是在提供法律援助方面。政府应当完善刑事诉讼制度，加大

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力度，确保所有当事人都能够平等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并获得公正的审判。

最后，刑事诉讼制度需要与时俱进，保持时代的活力。在一起涉及网络犯罪的刑事诉讼中，对于证据的获取和使用提出了新的挑战。网络虚拟世界的特殊性，使得案件的审理需要更具技术性。律师们在法庭上用专业的技术手段，成功地证明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这个案例让我明白，刑事诉讼制度需要与时俱进，以适应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不断涌现的新型犯罪。只有不断更新和完善刑事诉讼制度，才能更好地应对新形势下的各类犯罪活动。

总之，通过接触和研究刑事诉讼案例，我认识到刑事诉讼制度是司法公正和人权保障的基石。五年来，我深刻体会到了刑事诉讼制度作为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公正与保护人民权益方面的重要性。同时，也发现了刑事诉讼制度在具体运行中仍然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值得我们不断进行改革和完善。只有通过完善刑事诉讼制度，提高司法的公正性和适应新形势下的挑战，才能更好地保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刑事诉讼申请回避篇三

《新课标》明确指出“小学各个年级的阅读教学都要重视朗读。要让学生充分地读，在读中整体感知，在读中有所感悟，在读中培养语感，在读中受到情感的熏陶”。然而朗读训练是小学语文教学的关键，也是小学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朗读训练不仅能培养学生的基本口头表达技能，也可以培养学生掌握主动理解课文的学习方法，从而更深入地去理解文本。

一、严格按照新《大纲》要求，进行朗读训练。

《大纲》指出：“朗读，首先要做到正确的读，要用普通话，发音清楚响亮，不读错字，不丢字，不添字，不唱读，不重

复字句。在正确的基础上，做到流利地读，有感情的读。”可见，朗读是阅读教学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基本功训练，是进行阅读教学的重要方式。作为语文教师，应明确它的地位和意义，摆正读与讲的关系。“书读百遍，其义自见。”知识的理解和掌握，不单是靠教师讲出来，而是在教师的引导和指点下，由学生去读、去领悟、去积累，从而为日后在生活中运用语言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教师要一身示教，做好示范朗读。

成功的范读能收到直观、生动、形象、感人的效果，可以帮助学生正音，明确词义和了解词的感情色彩，以激发学习语文的兴趣。朗读训练是师生的双边活动，教师的示范朗读，可以融情于声、声情并茂地感染学生，创设富有感染力的语感氛围，从而提高学生的朗读水平。教师还可以根据教材的情况，结合学生的实际，在读时给学生提示、暗示，引起学生的注意，强化他们的记忆，帮助学生揣摩教师是怎样读的，感情又是怎样变化的，让学生更深刻地理解课文的内容，引起学生的共鸣。

三、创设情境，激发学生的朗读兴趣。

人在不同的情境里会产生不同的心情。由于小学生生活阅历浅，再加上和作者所写的内容时空差距较大，朗读时很难体会出作者当时的心情。在科学现代化的今天，教师可借用多媒体课件、音乐、图片、语言来表达创设适当的情境。情境的创设非常重要，它不但有利于拓宽学生的视野、帮助学生想象，同时更有利于促使学生去感悟课文中的情和境，能更深刻地、创造性地理解课文。从而激发了学生的朗读兴趣，深厚的兴趣会激发起无穷的潜能。例如《草原》一课，为了使學生深入体会中心，有身临其境的感觉，老师让学生听配乐朗读，在优美的音乐中，在脑海重现课文叙述的优美意境，使學生沉醉于祖国江山分妖娆的美感之中，使學生更能体会到作者当时的思想感情。

四、朗读形式要灵活多样。

小学生的心理特点决定他们对朗读缺乏持久性和稳定性。在教学中，教师要变换多种朗读方式，点燃学生的朗读兴趣，激发情感，促进学生的朗读训练。如齐读。齐读在低年级或需要渲染气氛，激发情绪，推动情感达到高潮时用。自由读。给学生时间、自由，让他们心情体验、表现，语调、语速、感情可以反复读体会，不受集体约束。再如有感染力的分角色朗读。分角色朗读不但能集中学生注意力，还能在活跃的气氛中潜移默化地让学生更深刻地理解课文内容。朗读的方法、经验还有很多很多。总之，任何形式的朗读都要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去选择，恰当地应用，学生才能读有所获。不可牵强使用。

五、朗读的目的要明确恰当。

教师在备课过程中，不但要考虑不同年级的学生不同的朗读要求，而且应该认真地设计好每一节课的朗读形式和要求，也就是为什么要读，读后要达到什么目的，什么时候进行理解性朗读，什么时候进行表演性朗读，教师一定要根据教学目标、课文特点、学生实际等因素，做细致而科学的阶段性安排。一般来说，初读课文时，主要目的是让学生通过朗读，了解主要内容，朗读的基本要求是：正确流利。分段讲读时，朗读的目的是帮助学生理解课文内容，体会思想感情，积累语言，培养语感，并传达出每部分的课文表现的情境和感情。在学习完全篇课文后，朗读的主要目的使学生对课文能有一个更高层次的整体与部分相结合的把握，要求学生能通过朗读体会并表现出作者感情的变化过程。

综上所述，抓好朗读训练，教师有意识地依据教材，抓住重点有感情地范读，有目的地指导朗读，不但能使学生从正确的朗读去理解课文，感受课文的思想感情，而且能唤起学生的读书热情，调节课堂气氛，让学生的感情和作者的感情产生共鸣，达到陶冶情操的目的。总之，语文学科要充分利用

自身的优势，激发学生的学习，坚持让学生充分地读，在读中整体感知，在读中有所感悟，在读中培养语感，在读中受到情感的熏陶。长此下去，我们的一堂堂朗读训练课，应是目标清楚而富有层次、训练目的明确而富有成效，训练过程简洁而又具有风格，这也就是我们语文教师需要追求的高效率的朗读训练。

刑事诉讼申请回避篇四

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立法及其实施对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刑事诉讼价值包括：秩序、公正、效益等。

秩序价值：

- (1) 通过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 (2) 惩治犯罪活动的本身应当是有序的；
- (3) 应当严格依刑事诉讼法办事。

公正价值：是诸价值的核心。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前文已述，此不赘述。

效益价值：注意效益与效率的区别，刑事诉讼效益既包括效率，还包括刑事诉讼对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效益。

三大价值之间的关系：三者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片面地只追求三大价值中任一价值都会造成诉讼不公和冤狱。

三大价值是通过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来实现的，只要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就可以实现秩序、公正和效益，这就是刑事诉讼法自身的独立价值，不需要依赖于刑法而实现。同时，刑事诉讼法也具有保障刑法正确实施的功能，这是刑事

诉讼法的工具价值。

刑事诉讼申请回避篇五

在刑事诉讼中，要进行报案、控告、举报等材料的审查，询问，讯问，勘验检查，搜查，审查批准或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开庭前的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评议和宣判，执行等活动。这些按照一定顺序进行的相互连接的一系列行为过程，可以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单元，称为刑事诉讼阶段。

刑事诉讼阶段的特点，是每一个诉讼阶段都作为一个相对独立和完整的程序，有其自身的直接任务和形式。划分刑事诉讼阶段的标准是：

1. 直接任务。例如，侦查阶段的直接任务是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确定并在必要时逮捕犯罪嫌疑人；而起诉阶段的直接任务，就公诉案件来说，是对侦查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起诉的案件，从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依法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
2. 参加诉讼的机关和个人的构成。侦查阶段参加诉讼的机关主要是具有侦查权的机关，起诉阶段主要是检察机关，而审判阶段则主要是法院。
3. 诉讼行为的方式。各诉讼阶段诉讼行为的方式有明显不同。例如，侦查阶段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采取的有关强制性措施，与审判阶段在法庭上由法官主持、在公诉人(在公诉案件中)、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开庭审理和宣判活动，在方式上存在着明显的不同。
4. 诉讼法律关系。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进行或参加刑事诉讼的机关或参与者基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而产生的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同诉讼阶段法律关系也有所不同。起诉阶

段体现为犯罪嫌疑人和检察机关的双方关系，没有独立的第三方的介入，而在审判阶段，则体现为法官居中裁判，控辩双方平等对抗的三方关系。

5. 诉讼的总结性文书。例如，起诉阶段的总结性文书为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而审判活动的总结性文书为判决书、裁定书等。

按照上述标准，可以将我国的刑事诉讼划分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阶段。

刑事诉讼申请回避篇六

刑事诉讼职能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所承担的职责、具有的作用和功能。刑事诉讼参与者所承担的职能，与其在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和参与诉讼的目的密切相关。

为了使诉讼的参与者履行或实现法律规定的诉讼职能，法律相应赋予一定的权限和诉讼权利。

传统诉讼理论认为，刑事诉讼有三种基本职能，即控诉、辩护和审判。

控诉职能指向法院起诉并出庭支持控诉，要求追究被告人因犯罪行为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由代表国家行使控诉职能的检察机关和自诉人行使，被害人则在公诉案件中承担辅助性的控诉职能；辩护职能相对于控诉职能，指提出对被控诉人有利的的事实和理由，维护被控诉人的合法权益，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人协助行使；审判职能指通过审理确定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和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由法院行使。

由于侦查是公诉的必要准备，是追诉活动的组成部分，因而

从广义上可以将侦查视为行使控诉职能。

由于历史传统和社会现实需要的不同，不同国家的法律关于各基本职能承担者的诉讼地位、相互关系及不同诉讼职能的发挥程度的规定会有所差异，从而形成了不同模式的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申请回避篇七

摘要:1月1日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新刑诉法”)正式施行,面对新形势,本文结合我国新刑事诉讼法出台实施的背景,从刑事技术现场勘查的角度,以证据链条的完善性方面,通过列举一桩故意杀人案的实际案例,对故意杀人案件现场勘查的探讨分析。

关键词:新刑诉法;故意杀人;现场勘查;证据

201月1日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新刑诉法”)正式施行。为了更好的适应新刑诉法刚刚出台的大环境,便于案件的顺利诉讼,这就要求刑事技术人员就以下几方面做出改变:一是要解放自身思想,着力调整长期工作中形成的`惯性思维从思想根源逐渐适应新刑诉法的规定;二是努力提高自身业务水平,重点提升三个“工作能力”———提高现场勘查能力、提高检验鉴定能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三是要从思想上提高认识,在行动上精益求精,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证据的发现、固定,提取,提高证据的利用率,力争为案件的认定起到关键的技术支持作用。2013年新年伊始,我们对一起故意杀人案现场进行勘查,为了符合新刑诉法对证据的要求,以该案为例笔者将一些做法归纳总结如下:

一、简要案情

2013年1月8日晚19时许，在哈尔滨市道里区某小区内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件，被害人与朋友在其家中喝酒，酒醉状态下与犯罪嫌疑人发生口角，后被犯罪嫌疑人用匕首捅死在家中，犯罪嫌疑人后投案。

二、现场勘验分析

这样一起事实清楚“一发一破”的杀人案件，往往因为刑事技术人员的麻痹大意，造成证据链条不充分，给案件后续的审理过程带来很大困难。因此，笔者认为，对待此类命案要以未破命案的标准来认真对待，结合现场情况制订详细周密的现场勘查计划。

(一) 询问调查犯罪嫌疑人

此案中，我们要求派出所保护好犯罪现场，首先前往哈尔滨市道里区某派出所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询问调查，到达派出所后我们先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拍照，然后细致观察犯罪嫌疑人的着装、身体部分，敏锐地观察到在犯罪嫌疑人左手上有疑似血迹的斑迹，拍照固定后采用纱线转移的方法提取该处疑似血迹的物质(经抗人血实验后呈阳性，确定为人血)。随后我们询问抚顺派出所是否找到作案凶器，经过与派出所核实，作案凶器匕首已被派出所扣押，我们进行拍照固定并原物提取该匕首。

(二) 犯罪现场勘查

在完成对犯罪嫌疑人的调查询问后，随即奔赴犯罪现场进行勘查。在本案的现场勘查过程中，刑事技术人员不仅承担着繁重的现场勘查工作，同时还要安抚被害家属的情绪、维护现场秩序稳定。现场技术民警有条不紊地迅速开展现场勘查工作，通过细致反复的现场勘查，技术人员在凌乱的现场地面发现甄别，初步排查，共发现两种不同类型的血鞋印，其中一种血鞋印确定为犯罪嫌疑人脚穿的鞋所留并拍照固定，

另一种为被害人在家所穿的脱鞋所留。在发生打斗的门口附近墙面，发现疑似潜在血手印的痕迹，通过用四甲基联苯胺化学试剂的显现，在该处发现右手连指血指纹，后期通过指纹比对确定该连指血指纹为被害人所留。在对现场血迹的分布进行详细的拍照固定后采用纱线转移法提取多处现场血迹，通过血迹的形态特征分辨出滴落血、喷溅血、擦拭血、血泊等多种形态特征，从而刻画出犯罪嫌疑人的作案过程。

三、探讨分析

该案中，虽然犯罪嫌疑人案发后立即投案，但强有力的证据链条——犯罪嫌疑人手上的血，作案凶器匕首一把，现场遗留的痕迹物证血指纹和血鞋印，生物物证现场血迹及其形态分布无疑都为案件之后的顺利诉讼提供强大的证据支持，确保案件在诉讼阶段万无一失。综上所述，在新刑诉法的大环境下，对证据链条完善的要求愈来愈高，刑事技术民警只有在这种大环境下不断提高自身素质能力、强化业务水平和证据意识，才能通过强有力的证据支撑为案件顺利诉讼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刑事诉讼申请回避篇八

今后在门头沟法院受审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当事人不仅会收到判决书，还会收到一份法官为其个人写的“个人鉴定”，上面除记录了其犯罪分析外，还特别着重加入了法官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未成年罪犯的优点，以帮助他们重塑信心，避免二次犯罪，刑事法官个人鉴定。昨天，两名打架伤人的少年成为第一对收到“个人鉴定”的未成年罪犯。

案情回放：

为“哥们儿义气”打架致人重伤

2005年5月2日15时许，未成年人小潘、小魏为了帮朋友，与他在门头沟区三家店新河小区附近发生冲突，在争执中，小潘持刀将人扎伤，后经鉴定，伤者腹部损伤致使腹腔积血，系重伤。

庭审现场：

法官劝说俩少年泪洒法庭

在庭审过程中，小潘、小魏对检察机关的指控均不持异议，最终法院认为二人系未成年人且认罪态度较好，做出从轻判决。宣判后，检察官、二人父母、社会调查员等都对二人做出中肯的规劝。最后，由法官根据案前、案中对二人的了解，做出了“综合评价”。法官把重点放在了对二人闪光点的发掘：小潘很乐观也很自信，有一定的是非判断能力，只要好好改正，将来一定有出息；小魏自尊心强，善于与他人交往，善加引导自身素质能够大幅提高……听到法官对自己的家庭和性格都“了如指掌”，并且充分肯定了自己的价值，两名少年在法庭上感动地低声哭了起来，不住地向在场每一个人保证：我要变好！！

“个人鉴定”：

着重发现孩子好的一面

据了解，法官综合评价制度是门头沟法院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首次实施的新制度，是法官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过程中审判职能的延伸，个人鉴定《刑事法官个人鉴定》。法官介绍，这一综合鉴定是法官对未成年犯罪个体情况的全面调查，是一对一的调查，因此针对性很强，易于未成年人接受。虽然未成年罪犯存在消极因素，但是法官表示他们更要发现其身上的闪光点。

根据鉴定目的的不同，亲子鉴定可以分为司法鉴定和个人鉴

定。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是我国主要的法律鉴定制度。司法鉴定的原则规定：

1、司法鉴定只能适用于诉讼活动，是在特定的诉讼审判程序过程中，由法官启动的一项科学鉴定活动。换言之，不参与诉讼活动的，也就是不在法庭打官司，就不需要做司法亲子鉴定；需要打官司，诉讼到法院后，由法院启动的鉴定，才叫司法鉴定。

2、司法鉴定活动必须遵循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进行，程序违法的鉴定结论不能成为鉴定材料。司法鉴定要做到：鉴定主体合法，鉴定材料合法，鉴定程序合法，鉴定步骤合法，鉴定方法、标准合法。司法鉴定必须由相关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出具委托书，经过一系列司法公证程序所完成的鉴定，才叫司法鉴定，并只作为法庭证据使用，鉴定结论必须接受法庭质证方为有效。目前亲子鉴定80%以上都没有启动司法鉴定，都属于个人鉴定。

个人鉴定是鉴定机构对个人的遗传基因所做的生物学鉴定，在取样环节，不需要公检法出具委托书，也不完全需要申请人提供身份证等证件和同意书，仅做为鉴定人亲权鉴定的一个凭证，并可作为证据之一，但鉴定流程、鉴定结果准确性是和司法鉴定一致的。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刑事诉讼申请回避篇九

一、离婚诉讼中如何申请亲子鉴定

亲子鉴定是离婚当事人在提起离婚诉讼时向法院提出的一种附随的鉴定申请，提出申请的一方应当在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法院提出，经法院同意受理后，有夫妻双方协商确定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人员进行鉴定；若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指定。另外，申请亲子鉴定时要注意以下问题：

- 1、当事人单独向人民法院提出作亲子鉴定，法院不会受理，它是附随与诉讼离婚或索要抚养费的一种申请。
- 2、如果子女年龄在10周岁以上的，应当尊重子女的意见。对于子女坚决不同意鉴定的，则不能鉴定。

二、离婚诉讼中一方拒绝亲子鉴定怎么办

亲子关系诉讼中直接证据的缺乏和亲子关系证明责任的高标准，使得亲子鉴定成为认定或否定亲子关系的. 关键性证据。

由于亲子鉴定事关重大，涉及到夫妻双方、子女和他人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请求确认或否认亲子关系的一方要承担与其诉讼请求相适应的举证责任。如果过分强调请求一方的证明责任，势必使请求人的实体权利难以得到保护；但如果忽略请求一方的证明责任，则可能导致权利滥用，不利于家庭关系的稳定和当事人隐私的保护。

在处理有关亲子关系纠纷时，如果一方提供的证据能够形成

合理的证据链条证明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或不存在亲子关系，另一方没有相反的证据又坚决不同意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做出处理，即可以推定请求否认亲子关系一方或者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而不配合法院进行亲子鉴定的一方要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

刑事诉讼申请回避篇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05年2月28日作出了《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下称“决定”)，这个“决定”对司法鉴定的性质、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员作了重新界定，这对于笔者目前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课题的研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为了体现“决定”的精神，在笔者主持的“刑事诉讼法(第二)修正案学者拟制稿”(下称“拟制稿”)中，对有关刑事司法鉴定的规定作了重新设计。鉴定不再是侦查行为的一种，也不再是司法机关的专属权利。

无论是79年刑事诉讼法还是96年刑事诉讼法，都把鉴定规定为侦查行为之一种，特指侦查机关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科学鉴别和判断并作出鉴定结论的侦查活动。对鉴定的这种定位，使鉴定一直成为侦查机关的一个特权领域，使侦查机关的“自鉴自证”获得一种合法包装，法律虽然赋予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权利但并无实际意义，且鉴定人往往因其身份特殊而不到庭接受质询，鉴定结论又总以“科学的法官”的面目进入诉讼，致使一些错误的鉴定结论总是顺利地成为庭审法官认定事实的根据。实践中，不少错案的“罪魁祸首”就是这种错误的鉴定结论。

法院系统原来也有少量法医之类的鉴定人员，他们主要是被指定进行有关伤情方面的重新鉴定，所作的鉴定结论一般都被庭审法官采信作为定案的依据。这使法院同样存在“自鉴自证”的问题，影响法院作为裁判者的中立形象。

笔者在“刑事诉讼法第二修正案学者拟制稿”中，仍将“鉴定结论”列为证据的一种，这与传统规定并无不同。但在侦查程序中已将鉴定作为侦查行为之一种的规定取消，而在“证据编”的“证据的收集”这一章中设专节“鉴定结论的收集”，对鉴定问题作出规定。这样规定并不否定侦查机关运用技术手段对与案件有关的物证进行检验。笔者把这种检验界定为“技术侦查行为”。具体条文设计是：“公安机关设立的技术侦查部门，可以对收集到的与案件有关的物证进行检验，为确定侦查方向，进一步开展侦查工作提供依据。检验时，应当保留能够用于委托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检材。”这里明确划清了一条界限：侦查机关的技术部门对物证的检验结果，只是为侦查人员确定侦查方向，确定犯罪嫌疑人服务，不再是诉讼意义上的鉴定结论，不具有证据资格，如果考虑这种检验结果将来要作为认定案件中某个事实的依据，侦查机关应当委托经合法登记的鉴定机构中具有相关业务能力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所作的“鉴定结论”才能作为诉讼证据使用。因此公安机关的技术部门在进行物证检验时，应当保留用于委托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检材。

“拟制稿”不再把启动司法鉴定作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专属权利，而认为控、辩双方都有权提起鉴定。拟制稿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当事人可以聘请鉴定人就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拟制稿”对法院启动鉴定也作了限制，规定“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及其辩护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的申请，可以委托鉴定人进行鉴定”。这样规定的目的十分明显，就是要使鉴定结论在一个完全中立而且科学技术水平较高的专门机构中由其合格的鉴定人作出，以保证鉴定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有效地克服过去“自鉴自证”带来的弊端，提高鉴定结论的公信力。

与刑事鉴定的上述定位相联系，笔者在“刑事诉讼法(第二)修正案学者拟制稿”中，对与刑事鉴定的定位相关的下列问题作了相应设计。

1. 关于鉴定人

“拟制稿”规定，“鉴定人应当是依法取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资格的自然人”。这里“依法取得资格”的“依法”，专指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未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合法登记和审核，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予以公告的人，不得从事鉴定业务。且鉴定人应当在“依法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鉴定业务”，不允许从事核定的业务范围以外的其他鉴定业务，以此来保证鉴定结论的可靠性。

2. 关于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

鉴定人是重要的诉讼参与人，他在诉讼中的任务是对委托鉴定的专门性问题采用科学技术方法提出分析判断意见。为了保证鉴定人能够正确有效地履行职责，在刑事诉讼中规定鉴定人的权利与义务是十分必要的。“拟制稿”规定，鉴定人享有以下权利：(1)要求委托人提供进行鉴定所必需的检材；(2)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信息；(3)依法收取鉴定费用和出庭费用。与此相适应，鉴定人应履行下列义务：(1)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如实出具鉴定结论；(2)如期提交鉴定结论；(3)人民检察院或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应出庭接受质询；(4)保守鉴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案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拟制稿”作上述权利、义务规定，旨在保障鉴定人独立地、中立地、正确地行使鉴定权，以保证鉴定人所作的鉴定结论具有可采性和证明力。“拟制稿”同时规定，如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或者因失职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关于委托鉴定前的告知

笔者认为，由于鉴定主要是公安司法机关委托中立的鉴定机构中的鉴定人对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科学鉴别与分析，旨在

获取鉴定对象中蕴涵的案件信息，为指控犯罪提供证据。公安司法机关的这种取证行为，应当具有公开性，且鉴定结论这种证据与当事人和案中某些诉讼参与人的利害关系极大，所以法律赋予当事人和某些诉讼参与人申请鉴定人回避、申请重新鉴定等权利。与此相适应，“拟制稿”规定了委托鉴定前公安司法机关的告知义务，要点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的，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下列事项：(1)需要鉴定的事项；(2)选定的鉴定人的姓名、职务、职称及所在鉴定机构的名称；(3)申请鉴定人回避的权利，以及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规定上述告知程序有利于保障当事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充分行使，同时也有利于对鉴定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

4. 关于委托人的义务与限制

无论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或者当事人，在委托鉴定人的时候，都应当向鉴定人送交有关的检材和比对样本等原始材料，检材和有关样本的数量应满足进行该项鉴定的需要。委托人可以明确提出委托鉴定所要解决的问题，也可以介绍与要求鉴定的问题有关的案件情况，但委托人不得暗示或者强迫鉴定人作出某种鉴定结论。特别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委托时，不应将自己的技术部门原来所作的检验结果告知鉴定人，人民法院委托重新鉴定时，也不应将有关争议的鉴定结论提交鉴定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鉴定人既有作出科学鉴定的充分条件，又不致受到委托人主观意愿的影响。

5. 制作鉴定结论的程序法要求

鉴定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往往差之毫厘，失之千里；鉴定结论则与判断涉案公民有罪无罪关系极大，故鉴定人必须以极度认真的精神和科学求实的态度对待鉴定工作，如实作出鉴定结论，并对鉴定结论负责。因此，“拟制稿”规

定，“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结论负责并在鉴定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进行鉴定的，应当共同出具鉴定文书。对鉴定结论意见一致的，共同签名；意见不一致的，以多数人的意见做出鉴定结论，但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鉴定文书。”当鉴定人因作虚假鉴定或因失职作了错误鉴定而造成严重后果时，才能分清责任，有效地进行追究。过去那种由单位盖章的做法，不但不能在实质上保证鉴定结论的科学性与客观性，相反使一些虚假鉴定多了一层堂皇包装，一旦造成严重后果，却又难于追究责任。

此外，“拟制稿”明确规定，鉴定报告不完整或者鉴定结论不明确的，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这样就杜绝了那种以似是而非的鉴定意见来认定案件事实的可能性。

6. 关于鉴定结论的告知

由于鉴定结论具有直接证明某种案件事实的特点，故对控、辩、审三方都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对鉴定结论的及时告知，应是公安司法机关和当事人的一项特别义务。“拟制稿”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并为其查阅、摘抄、复制鉴定结论提供方便，或者为其提供鉴定书副本。以便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害人等及时了解鉴定情况，考虑是否申请重新鉴定。另一方面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委托鉴定的，其鉴定结论能够排除犯罪嫌疑或者能够证明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的，亦应在证据开示时告知人民检-察-院。

7. 申请重新鉴定的理由

所谓申请重新鉴定，指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控方或辩方对他方提出的鉴定结论有疑议时，申请法院另行委托鉴定人对同一鉴定事项进行鉴定，或者法院对有争议的鉴定结论依职权委托鉴定人进行鉴定。“拟制稿”对重新鉴定及其理由作了

如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或者当事人及其辩护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新鉴定，人民法院应当另行委托鉴定人进行鉴定；必要的时候，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另行委托鉴定人重新进行鉴定：(1) 申请人对鉴定结论持有合理怀疑的；(2) 鉴定结论缺乏科学根据的；(3) 鉴定结论与其他已经查证属实的证据有矛盾且不能排除的；(4) 鉴定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的；(5) 鉴定人徇私枉法的；(6) 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7) 有其他法律规定可以申请重新鉴定的情形的。只有符合上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人民法院才可能作出重新鉴定的决定。

鉴定结论虽是一种重要证据，对于证明案件事实有重大作用，但由于鉴定人的鉴定活动总是受到主观和客观多种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必将或多或少地影响鉴定结论的准确性。不同鉴定人，对同一检材所作的鉴定结论，不一定完全相同。鉴定结论所反映的案件事实与实际发生过的案件事实可能有出入甚至相互冲突，因此鉴定结论没有当然的证据效力，它同其他证据一样，必须经过严格审查，经法官采信后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诉讼中对鉴定结论持异议的一方往往申请重新鉴定。重新鉴定所作的鉴定结论与原来的鉴定结论如果不同，另一方也可能再次申请重新鉴定。但是，如果双方没完没了的反复申请重新鉴定不但没有必要，也会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和诉讼成本的增加，因此“拟制稿”规定，重新鉴定以两次为限。无论是那方申请，法院最多只能两次委托(不同的)鉴定人作重新鉴定。法院在面临多个鉴定结论意见不同的情况下，采信那份鉴定结论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应由法官自由判断。因为鉴定机构彼此没有隶属关系，无高低之分，鉴定人之间也没有谁服从谁的问题，都只能服从真理。法官通过法庭审理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查，包括通知鉴定人出庭接受控辩双方的质询，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进行综合分析，从而对鉴定结论的可采性和证明力作出判断。法官既要十分重视鉴定结论，又不能盲目轻信鉴定结论，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